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全资孙公司 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昀钐精密冲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昀钐”)持有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为增强池州昀钐的资金实力，并充分调动池州昀钐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池州昀钐总经理甘子英先生和池州昀钐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拟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池州昀钐合计增资1,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其中公司关联人甘子英先生增资934.00万，增资后甘子英先生及池州昀钐主要核心骨干人员将持有池州昀钐30.3%的股权，其中公司关联人甘子英先生持股26.30%，苏州昀钐将放弃本次池州昀钐增资扩股的优先增资权。

●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昀钐持有的池州昀钐比例将由100%下降为69.7%，池州昀钐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增资协议尚未签署，且本次交易受后续增资款的及时缴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池州昀钐的资金实力，并充分调动池州昀钐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池州昀钐总经理甘子英先生和池州昀钐其他核心骨干人员拟向池州昀钐进行增资。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0264号)，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分析，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池州昀钐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2,243.00万元。同时鉴于公司原有股东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3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池州昀钐总经理甘子英先生和池州昀钐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池州昀钐合计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后甘子英及池州昀钐主要核心骨干人员将持有池州昀钐30.3%的股权，苏州昀钐将放弃本次池州昀钐增资扩股的优先增资权。

本次增资中，增资方甘子英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甘子英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增资方之一甘子英先生为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甘子英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基本情况

姓名：甘子英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就职单位及职务：担任昀冢科技监事会主席、苏州昀钐监事、池州昀钐总经理、苏州昀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放弃优先增资权”交易类型，交易标的为池州昀钐的股权。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概况

(1) 公司名称：池州昀钐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7号表面处理中心1号厂房、凤鸣大道新能源产业园B4-1栋厂房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甘子英

(5)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时间：2021年6月16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池州昀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昀钐	2,300.00	100.00	2,300.00	69.70
甘子英	–	–	934.00	28.30
曾 为	–	–	33.00	1.00
孙 冬	–	–	33.00	1.00
合 计	2,300.00	100.00	3,300.00	100.00

注：曾为和孙冬为池州昀钐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对象为池州昀钐的核心骨干员工。池州昀钐的总经理甘子英专业从事引线框架相关业务十余年，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主要负责池州昀钐的全面日常经营管理；池州昀钐总经理助理孙冬有着多年的企业管理经验，主要负责池州昀钐内部运营和管理工作，池州昀钐的制造部部长曾为有着多年的引线框架行业的生产制造的管理经验，对引线框架产品有着深入了解，主要负责池州昀钐的产品生产和制造。上述员工的对池州昀钐的增资，将有利于充分调动池州昀钐管理层的积极性，同时缓解池州昀钐现阶段资金压力。

2、放弃优先增资权说明

苏州昀钐同意放弃池州昀钐优先增资权。

3、权属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项目	2023年7月31日/2023年1-7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109.82	10,624.62
净资产(万元)	-623.76	795.24
营业收入(万元)	2,042.90	2,189.66
净利润(万元)	-1,433.61	-1,332.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33.61	-1,331.20
审计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资产价格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最终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

本次选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池州昀钐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623.76万元，评估价值401.91万元，评估增值1,025.67万元，增值率164.43%；采用收益法评估后池州昀钐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3.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623.76万元，评估增值2,866.76万元，增值率为459.59%。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的管理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等资源，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池州昀钐目前处于爬坡期，订单量还在开发中，成本支出较高，导致近年利润亏损较大，未来随着产能的释放，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池州昀钐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池州昀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评估价值为2,243.00万元。同时鉴于公司原有股东1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2,30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兼池州昀钐总经理甘子英先生和池州昀钐其他核心骨干人员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池州昀钐合计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后甘子英及池州昀钐主要核心骨干人员将持有池州昀钐30.3%的股权，苏州昀钐将放弃本次池州昀钐增资扩股的优先增资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甘子英先生及池州昀钐主要核心骨干员工对池州昀钐增资，有利于充分调动池州昀钐管理层的积极性，同时缓解池州昀钐现阶段资金压力。鉴于目前池州昀钐净资产为负，处于亏损状态，公司通过引进关联方和核心骨干人员对池州昀钐进行增资，有利于分散风险，绑定团队，激发核心骨干人员的信心，促进公司业务的顺利进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大利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池州昀钐仍然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增资协议尚未签署，且本次交易受后续增资款的及时缴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等因素影响，最终是否能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甘子英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对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调动经营管理团队和主要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昀钐放弃全资孙公司池州昀钐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放弃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放弃全资孙公司的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9月17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放弃子公司优先增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监事甘子英回避。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长远锂科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科转债”2023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0月11日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0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2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25,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11日至2028年10月1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2号文同意，公司32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锂科转债”，债券代码“11802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锂科转债”自2023年4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5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5.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锂科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二)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锂科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3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0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0月1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年10月1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锂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联系电话：0731-88998117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27-82962996

传真：027-82960002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5日，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0,793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06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28元/股，最低价为3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2,31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宏力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7)。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90,793股，占公司总股本140,000,000股的比例为0.06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28元/股，最低价为31.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32,31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举办“中银证券·上海交大教育帮扶专题培训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款，用于公司结对帮扶县的师资培训。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银证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中银证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2023年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46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数量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鑫锡域、圣铂域及锐致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9月18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400,000股-666,666股	0.09%-0.14%	3,000万元-5,000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75.00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3,698	0.67%	3,523,698	0.75%	3,790,364	0.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180,077	99.33%	463,780,077	99.25%	463,513,411	99.19%
总股本	467,303,775	100.00%	467,303,775	100.00%	467,303,77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手续正在办理当中，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0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亿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22.3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1.32亿元，货币资金20.04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0.5亿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0.41%、0.61%、2.49%。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市鑫锡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锡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除鑫锡域、圣铂域及锐致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除鑫锡域、圣铂域及锐致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鑫锡域、圣铂域及锐致仍处于减持计划期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